

GATT·GATT

李天德 主 编

关贸总协定 与中国经济

GUANMAO ZONGXIEDING
YU ZHONGGUO JINGJI

● 四川大学出版社

GATT

关贸总协定 与中国经济

GUANMAO ZONGXIEDING
YU ZHONGGUO JINGJI

主 编 李天德

李天德 付 浩 张荆勇 高 崎
谢红丽 王雅梅 蒋 瑛 闫晓慧

Jm11/12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年·成都

F744
(川)新登字 014 号 L42

责任编辑:陶法义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罗庆华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李天德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1/32 开本 8.375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614-0815-3/F·91

定价:5.40 元

Jm11/9/12

目 录

绪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冲击	(1)
--------------------------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渊源	(13)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3)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程序	(26)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29)
第七节 关贸总协定的特点与作用	(32)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贸易谈判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3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东京回合	(4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	(53)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法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法	(65)
第二节 美国的反倾销法	(68)
第三节 美国的 301 条款	(77)
第四节 欧共体的反倾销法	(84)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反补贴法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反补贴法 (93)
- 第二节 美国的反补贴法 (108)
- 第三节 欧共体的反补贴法 (113)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关系的变迁

- 第一节 中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历史事实 (114)
- 第二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重大意义 (118)
- 第三节 中国为重返关贸总协定作出的努力
和存在的差距 (128)

第六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第一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遇 (136)
-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挑战 (140)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冲击下的中国体制变革

- 第一节 中国的经济体制变革 (145)
- 第二节 中国的外贸体制变革 (149)
- 第三节 中国的企业经营机制变革 (152)
- 第四节 中国的金融管理体制变革 (155)
- 第五节 中国的高等教育体制变革 (158)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冲击下的中国产业

- 第一节 中国的纺织业与服装业 (161)
- 第二节 中国的机电工业 (168)
- 第三节 中国的钢铁工业 (176)

第四节	中国的化工工业	(181)
第五节	中国的服务业	(186)
第六节	中国的农业	(188)
附件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90)
后 记		(263)

绪 论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冲击

近年来,围绕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话题骤然升温,从传播媒介到街头巷尾,从城市到乡村,从国营企业到乡镇企业,从机关干部到一般市民,人们无一不在谈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即将带来的冲击。谈论中,有人高兴,也有人叹息;有人兴奋,也有人忧虑。高兴者认为,入关是个好事,因为入关后各种高档家庭耐用消费品(包括轿车)可能会大幅度降价,为此,他们甚至推迟了自己原订的大宗耐用消费品的购买计划;叹息者认为,入关迟了点,我国错过了历史上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最好时机,拖到现在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虽属应该,但付出的代价太大了;兴奋者认为,入关后我国可以享受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权利,这不仅为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畅通了道路,而且也为国内企业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国际竞争和求得自身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他们正摩拳擦掌,等待时机,准备一搏;忧虑者认为,入关后,众多国内企业将直接面对国际市场,担心长期习惯于国家保护下的国内企业竞争力弱,难以阻挡住来自国外的洋货冲击,尤其是惧怕自己所在的企业,会不会在竞争中失败而无法逃脱倒闭的厄运。其实,以上各种看法并非都无道理,伴随着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来自国际市场的强大冲击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对众多国内企业来讲,这不仅是一场严峻的挑战,同时也是他们在国际上求得

自身发展的一次良好的机遇。因此,研究关贸总协定这一国际组织,弄清它会给我国经济带来哪些冲击,探讨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对策,具有重大意义。

一、关贸总协定——当代世界的“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起初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协定,这个协定是1947年由23个国家缔约签署的。当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各国国际收支逆差严重,于是纷纷提高关税限制进口,贸易保护主义成为全球性的经济浪潮。在这种情况下,以美国为主的一些国家签订了这个协定。协定的宗旨主要是,各国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它贸易壁垒和国际贸易上的差别待遇。目前关贸总协定正式成员已由最初的23个创始国发展到了104个缔约方,其中发展中国家超过了三分之二,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占全球贸易额的90%左右。

关贸总协定为成员国制定了一系列原则,最著名的有四个:一是非歧视性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二是透明度原则,即只允许使用明白无误的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而不得使用其他商业措施实行非关税壁垒;三是互惠原则;四是贸易争端磋商原则,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应通过总协定这个“国际经济法庭”制定的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此外,关贸总协定并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却通过贸发会议、经社理会与联合国发生密切联系。由于它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多边国际贸易组织,所以它通常被形象地称为“经济联合国”。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每年举行一次讨论接受新会员或通过协议。

关贸总协定内部,形成了形形色色的区域性集团。这些集团有些是纯粹经济性的,有的则出于某种政治原因,也有一些是松散的地域性的集团。譬如: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美加自由贸易区、拉美经济体系以及农业产品出口国联合在一

起的凯恩斯集团等。这些集团之间及内部的关系协调一般要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即贸易谈判,习惯上又称为“回合”。最著名的有“肯尼迪回合”(1964—1969)、“东京回合”(1973—1979)以及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这些“回合”或“贸易谈判”,在缓和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出现和壮大,对战后世界经济的迅速增长及今后世界经济的顺利运行,都具有巨大的意义。

关贸总协定一度与我国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台湾政府先于1950年5月退出了总协定,后于1965年作为观察员列席总协定会议。1971年10月联合国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同年11月,关贸总协定也取消了台湾政府的观察员资格,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70年代中期起,我国才开始再次与总协定建立联系,成为总协定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1981年我国又派观察员参加总协定召开的国际纺织品贸易谈判会议,并于1984年1月正式加入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目前,我国同总协定缔约国的贸易已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5%以上,这种紧密的贸易联系迫使我国不得不考虑重新返入这个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国际组织中去。于是,1986年我国正式提出了恢复席位的申请。经过多次审议和谈判,如果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投票通过,我国即可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据当前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情景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状况来看,估计我国可能在今年年底恢复席位。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经济必将遭受到来自关贸总协定的猛烈冲击。

二、来自关贸总协定的冲击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近十年来才作出了一系列的改革,譬如,从单一的计划经济转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以后又进一步强调重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实行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随着我们对市场经济认识的新进展,又开始全面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我国的经济体制在诸多方面仍同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市场经济、自由贸易等原则尚存较大的差距。因此,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必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猛烈的冲击,其中受冲击最严重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价格机制上将受到冲击。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其商品的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的,企业自由竞争和贸易自由是其基本行为准则。因此,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基本上都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他们认为,中国是以中央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其国内商品的价格与出口商品的价格不是由市场机制决定的,而是以内部结算为准则的,因此商品的价格不受价值规律的约束。这样,关贸总协定的不少成员国以此为藉口纷纷对来自中国的商品是否构成倾销问题专门制定了一些特殊的标准,经常以实行市场经济的第三国同类商品的价格为替代标准。结果,中国的商品价格往往是被指控为低于正常价格,处于倾销状态。依照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协定,倾销者要根据其倾销的幅度被对方征收反倾销税,因此,我国出口的商品中,常常有不少商品被对方指责为倾销而被处以重税。这种情况对中国十分不利。党的十四大后,我国开始全面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为我国价格机制同关贸总协定经济体制下的价格机制接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当前我国的价格机制仍同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机制尚存不少距离。从总体上看,我国产品的价格水平与国际上相比,机械电子等加工工业产品,如家用电器、汽车等,价格偏高;而初级产品的价格,如煤炭、原油等,又明显偏低。这种价格机制在入关后必将受到冲击。因为入关后,如果加工工业产品继续维持高价高利的状况,就会竞争不过国外商品;如果初级产品继续维持低价局面,则会造成大量流向国外市场,国内资源供应更加短缺。所以,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受到冲击最厉害的首当其冲的就是当前的这种价

格机制,它只有在关贸总协定的冲击下进一步发生变革,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第二,在产业机构上也将受到猛烈的冲击。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不仅要承诺调减关税,而且还要承诺取消我国历来用以直接调节进出口的各种行政管理手段,譬如,进口审批、配额、许可证发放、用汇管制等。这样,入关后,国内产品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实施保护的市场不复存在了,届时我国那些产品成本高、价格高的产业,尤其是机械、电子、纺织、化工等产业将受到最大的冲击。其中我国的高附加值、深加工的新型工业,如计算机、轿车、通讯设备以及相关幼稚产业由于刚刚起步,无论是在技术、质量、生产规模上在一定时期内都难以抗拒国外商品的竞争。因此,入关后,这些产业无疑会受到猛烈的冲击,这种情况将迫使我国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

第三,在总量平衡上将受到冲击。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在处理他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因此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一方面可供利用的国际市场扩大了,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也对世界敞开了。然而,由于我国产品工艺水平的落后和价格竞争能力不强等因素,随着高关税及非关税壁垒限制的拆除,国外商品会趁机抢占国内市场,从而导致进口量的急剧增加。这种进口不平衡的增长,首先会引起我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出现国际收支逆差,为弥补逆差,不得不依靠对外借债和动用储备,从而不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其次还会带来消费结构的巨大变化,从而引起总量上的供求失衡。这种变化源于我国八十年代后的消费结构超前发育。现在,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中虽然以彩电、冰箱、音响、电脑等为主的耐用家电产品在数量上基本满足,但在质量上则远远未达到饱和水平。其主要原因就是国内产品和进口替代品在成本、质量与

品种上都竞争不过进口品。据有关专家预测,九十年代我国家庭消费将会出现新的三大件,即私人住宅、私人轿车、家用电脑。在当前这种情形下,国外质优价廉的轿车、家用电脑等必然会大量涌入,并且会迅速充斥国内市场,这又会引起进口巨增,贸易出现大量逆差,进而导致国民经济在总量上出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失衡。因此,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必须随时分析国内经济的变动状况,密切注意消费品进口量增长对我国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的影响。

三、重返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遇

重返关贸总协定,影响是双重的,它既给我国经济带来了强烈冲击,也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第一,在扩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方面,重返关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空前的大好时机。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改革的步步深化,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广泛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活动。而关贸总协定则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一个多边国际贸易组织。重返这一国际组织,对我国来说,无论是在利用国际资源上,还是在利用广阔的国际市场上,都是极其有利的。它为我国进一步拓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活动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遇。

第二,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经济贸易措施和法律保护标准,增大我国对外贸易制度及各种法规的透明度。这样以来,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了解,增加国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制度的信心,从而有助于扩大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的发展。

第三,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由于可以享受总协定缔约国的各种权利,从而为我国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贸易环境。首先,入关后可以享受关贸总协定所授予的最惠国待遇,这样可以

免除我国过去对外贸易中所遭受到的各种不平等的歧视性待遇；其次，入关后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关贸中发达缔约国普惠制，从而使我国单方面取得发达缔约国对来自我方的进口产品减少或拆除关税及其他壁垒的承诺；其三，入关后我国可以利用总协定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地解决我国在外贸中同其他国家发生的贸易争端，从而，就可避免过去那种一发生贸易争端我国就遇到被对方无理制裁和处罚等不公正的待遇；其四，入关后我国将有权参与“关贸总协定”法规的制订和修改活动，这样就有利于我国了解和掌握各国对外贸易的利害关系及其政策活动的信息，使我国能根据世界各国贸易的发展动态，及时地调整我国的对外贸易战略，以保护我国的贸易利益。

第四，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的市场大门对外敞开，关贸总协定其他缔约国的市场大门也要对我国敞开，这就意味着我国企业将直接面临国际市场的竞争。由此，我国众多企业都不得不按国际的标准体系、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和营销惯例来组织经营生产活动和推进技术进步，这样做不仅对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化的道路。

四、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的对策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来说，这既是一次严重的冲击和挑战，又是一次求得国际发展的良好机遇。因此，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当前我国众多企业必须认真加以考虑的迫切问题。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和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况，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宜采取以下五点对策：

（一）转变思想观念，加快改革步伐，迅速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随着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时刻的来临，国内的一些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中，有不少人忧心忡忡，担心入关后，外国商品大量涌入

会一下冲垮国内的民族工业。其实事情并非如他们想象的那样,因为入关后,尽管由于国门敞开,关税减少,大量洋货的涌入对国内市场会造成较大的冲击,但是,关贸总协定中也有不少安全阀,可供缔约国来保护本国的产业利益,譬如:总协定的保障条款允许缔约国为防止外国商品对本国某一行业造成冲击,采取紧急措施阻挡外国商品的大量涌入;还有总协定的国际收支平衡条款和优先发展条款,也可以用来限制某些国外商品的涌入;此外,关贸总协定中有关幼稚工业的保护条款和关于反倾销反补贴的规定,也都可以被用来保护我国工业,制止外国的不公平竞争,等等。总之,入关并不可怕,如前所述,这既是一次冲击和挑战,同时也是一次机遇,关键在于我们能否果断地抓住这次机遇,勇敢地面对挑战。有人认为,入关后我们应多想办法利用总协定中的各种安全阀来保护自己。诚然,这种想法是对的,但我们认为仅有这种想法是不够的。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想办法如何保护自己这一问题上,而应该更多的去考虑怎样才能加快我国的改革步伐,怎样才能尽早地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怎样才能使我国的企业有能力有条件参与国际竞争,等等。只有在这一系列问题上下功夫,才会迅速将我们的企业推向国际市场。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花大力气努力培育和建立各种要素市场,为企业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做到相互协调,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和相应的措施,解决国内市场分割、行业和部门保护的问题,提高市场透明度,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也要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尽早按国际的标准体系、市场需求、价格水平和营销惯例来组织经营生产活动,以缩小我国企业同国外企业之间的差距,为企业迅速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

(二)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组建规模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协调国内企业一致对

外的作用。

近几年来,我国的外向型企业获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要在入关后同国外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进行竞争就显得太弱小了。因此,随着入关时刻的到来,我们必须尽早采取措施以增强我国企业同国外跨国企业的抗衡能力。为此,我们首先要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特别是对入关后受冲击最厉害的加工工业必须尽快地加以调整和优化。一方面要注意在专业化协作和规模经济上下功夫,在高科技和“大项目”上求生存;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将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与国外资源和国外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大胆引进国外的资源、资金、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国内企业朝外向型发展。其次,我们要积极组建规模型企业集团。在这个问题上,一方面我们可以鼓励企业走中外合资办企业的路子,发展我国的跨国企业集团,另一方面也可以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规范化股份制企业、集团和集料工贸、产供销、人财物为一体的规模型、紧密型的企业集团。通过建立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来提高规模效益,增强我国与国外跨国企业竞争的实力。最后,我们也要注意发挥国内各种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协调作用。因为,根据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原则,各缔约国政府被禁止对贸易进行行政干预,这样当我国政府减少对外贸的直接干预后,以何种方式来协调我国众多企业的对外关系,以避免大家在国际市场上“自相残杀”,是一个应该及早研究的问题。在这一点上,日本利用商会来协调其国内企业对外关系的作法值得借鉴。因为关贸总协定并未规定禁止民间的商会、协会来协调企业的对外关系、引进技术、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等活动。这样,利用我国民间的商会、协会的协调功能,就可以避免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相互压价和技术上的盲目重复引进,就可以使我国的众多企业在商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协调下一致对外,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

(三)深入研究和发 展我国的服务贸易,广泛普及知识产权方

面的知识,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中提出的三个新议题和重点议题之一,就是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根据1988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中期会议所制定的框架(草案),服务贸易除了为金融、保险、通讯、运输、旅游和建筑服务外,还包括跨国界的服务提供、消费者的跨国界移动、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和所有服务部门的贸易活动。过去,我国对于服务贸易作了严格的限制,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后,我们要对关贸总协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开放服务贸易等条款作全面承诺。这样,我们将遇到一个新的问题,我们如何应付入关后来自国外的商业、金融证券业、运输业等外资服务企业的挑战。我们必须尽早研究这一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发展我国的服务贸易,特别是注意以我国的航运、卫星发射、工程建设和劳务输出等优势部门为龙头带动服务贸易的全面发展。

此外,“乌拉圭回合”中涉及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是当前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与国家工业化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高附加值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尤其是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化肥、半导体等工业产权的商品化,已被多数国家所接受。同时,由此引起的各种争端也随之愈加复杂和激烈。过去,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比较薄弱,不懂得什么是侵权,长期无视、不尊重知识产权,同样也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因此,在重返关贸总协定之际,我国广大企业必须尽快补上这一课。通过广泛普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常识,懂得如何利用关贸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来保护自己,同时也好避免触犯这一条款而遭对方高额罚款。

(四)积极筹建国际信息网络、加速市场商情传递。

当今世界上,信息与自然资源、能源并列为三大资源,和原材料、能源、设备一起构成了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商品市场

竞争激烈的形势下,没有信息工作的先导,就会使我们对商品的供求关系不明、市场需求变化不清。过去,由于种种条件的制约,我国对国际信息的反映是相对落后的,重返关贸总协定后,这一问题将会更加突出。因此,我们必须尽早采取措施,建立我国的国际信息网络,以加快市场商情的传递速度。为了搞好我国商情工作,我们应该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健全我国的国际信息网络。目前,虽然国内各大城市都建有信息中心,从事国际商情的调研工作,但是由于国内外没有联网形成信息网络,所以获得的信息具有较大的局限性、片面性和分散性。为克服这一缺陷,应尽快实现国内外信息机构的联网,形成国际信息网络,只有这样,才能在我国入关后,充分发挥商品信息工作的威力,提高我国外贸战略决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畅通国际信息渠道。譬如,通过国内外的期刊报纸来寻找有用的商品信息和市场行情;也可以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贸易业务洽谈会、国际商品博览会、交易会等途径获取商品信息;还可以委托国家驻外贸易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合资公司、驻外商务处等机构搜集各地商品市场、产品销售及用户反馈信息。以上各种渠道的信息通过国际信息网络迅速传递到国内各用户单位,就能保证国内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在这些方面,我们还要注意研究学习国外信息搜集处理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我国的信息搜集处理的水平。

(五)迅速培养一批从事国际经贸业务活动的企业管理人才队伍。

国际间的经济竞争,实际上也是人才方面的竞争,因为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人才是其中的决定性因素。过去,我国众多企业的管理人员是在国家的长期保护下,不仅缺少竞争意识,而且缺少从事国际经营的经验。现在即将入关,企业就要直接面对国际市场,在国际竞争中去拼搏。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管理人员不仅需要了解国外法律、财务会计